川汇区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

公 告

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豫人社事业〔2016〕4号）等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川汇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结构，缓解教师数量短缺矛盾，经川汇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依照《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教育体育局使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招聘教师的批复》（川编〔2022〕14号）和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教师实施方案〉备案的通知》（周人社办〔2022〕123号），现面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程序，严格遵守教师职业准入制度。

二、招聘计划

招聘中小学教师50名，具体详见《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附件1）。

三、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2.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品德高尚，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五官端正，身心健康；

4.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持有就业报到证;

5.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年龄以及其他要求。

四、岗位报名条件

(一)初中教师岗位

1.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1987年7月1日以后出生）；

2.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毕业证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与所报学科相符。

(二)小学教师岗位

1.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2年7月1日以后出生）；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报考小学教师岗位的，年龄放宽到35周岁（1987年7月1日以后出生）；

2.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毕业证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与所报学科相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其他不符合招聘有关要求的人员。

五、招聘程序及方式

（一）发布信息

2022年8月9日在周口人事考试网(http://www.zkrsks.com/index.shtml)、川汇区政务网(http://www.chuanhui.gov.cn/)发布招聘公告。

川汇区政务网为本次招聘工作专用网站，考试招聘信息、公示、公告等有关事项，均通过该网站发布。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2年8月16日--17 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报名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教师发展中心(地址：川汇区文明路与育新街交叉口东100米路南)。

报考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历认证书、就业报到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现场提交 《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表格可在网上下载）和近期2吋免冠照片4张。

2.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于本次考试招聘的全过程。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抽调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现场对报名者提供证件（照）进行审查。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考试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现场缴纳考务费30元，未按时缴纳考务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可凭有效证件免缴考务费，报名时须提供个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及乡镇（街道）证明等相关资料。

3.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学科岗位。每个学科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3，达不到1:3时需相应核减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学科岗位招聘，并退还考务费。

4.加分政策。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2〕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豫政〔2016〕53号）规定要求，享受招聘笔试加分政策的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参加本次招聘，可在笔试总成绩上加10分。符合多个条件的，最多加10分。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已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须在现场资格审察时提交加分证明，逾期未提交者不享受笔试加分。符合加分人员名单在川汇区政务网进行公示。

加分提供材料。大学生村官提供材料：⑴本人任职所在的县（市、区）组织部门证明，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xx县xx乡xx村任xx职务，任职期限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⑵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⑶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材料：⑴本人有效身份证；⑵本人入伍通知书；⑶本人退伍证和退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⑷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

5.郑州、平顶山、濮阳、许昌、商丘、周口6市受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疫情影响未能参加教师资格面试的考生，可持当期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合格科目网页截图证明，先行参加教师公开招聘。被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的，待参加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且通过教师资格认定后，准予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如未能如期通过教师资格考试，自动丧失已获得的中小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用资格。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全权委托第三方。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

1.笔试（满分为100分）。采用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的形式进行。笔试内容按小学、初中不同层次，分别考察公共基础知识、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学教法，新课改等教育类基础知识。

考生于2022年8月22日8：30-18：00，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

笔试时间、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笔试成绩和拟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及注意事项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布，请考生关注。

2.面试（满分为100分）。根据笔试成绩+加分，按学科岗位拟招聘人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若最后一名进入面试人员笔试成绩相同者一并进入面试）。请参加面试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领取《面试通知书》，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造成学科岗位空缺时，按空缺学科岗位笔试成绩+加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一次。

面试时间、地点见《面试通知书》。面试以试讲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试者的综合素质、授课能力、专业技能等。体育、音乐、美术学科加试技能测试。

面试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书。面试成绩及时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示。

实际参加面试的应试人数不能形成竞争的应组织现有人员面试，应试人员须达到所在面试考官组面试平均成绩，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3.总成绩＝（笔试成绩+加分）×50%＋面试成绩×50%。面试成绩、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四）体检与考察

1.确定人选。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照招聘学科岗位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报考同一学科岗位总成绩并列时以面试分数高的排名在前；若面试成绩也相同且影响到体检人选确定时再加试，加试分数高者排名在前。

2.体检。参加体检人员统一到指定医院参加健康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河南省申报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和办法（试行）（2010修订试行）》（豫教资办〔2010〕8号）规定执行。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5日内根据体检的有关规定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时，在同学科岗位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等额递补。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

3.考察。考察应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招聘学科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习成绩）和档案材料。同时对报考资格进行复审，不合格者取消考察资格。因考察等因素造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五）公示

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川汇政务网公示7个工作日。

（六）聘用

公示无异议者，接受岗前培训。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首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聘用人员试用期及试用期满后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后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提出取消聘用意见，报聘用审批机关批准。

新招聘教师在本区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5年内不得调出川汇区，否则视为单方解聘，不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被聘用人员到岗前就以上内容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期承诺协议》。

重要提示：招聘工作中具体事宜，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川汇区政务网(http://www.chuanhui.gov.cn/)公告信息，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若本人不及时阅读相关信息或手机不通，造成后果，责任自负。

六、组织领导

公开招聘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组织实施，区纪委监委全程监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七、有关要求

（一）严格工作纪律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按程序操作，按规定办理，增加工作透明度，严禁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工作人员有舞弊行为，将从严处理。所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诚实守信，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本方案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立即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二）严格疫情防控

考生要严格遵守中心城区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在招聘相关环节接受健康码查验、体温测量，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考生在相应环节必须服从管理，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科学距离，做好个人防护。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报名、考试时间及方式等发生变更的，以后续公告为准。

本实施方案由川汇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组另行公布。

咨询电话: 区教体局：0394－8101855

区人社局：0394－8568569

（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附件：1.《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

2.《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3.《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川汇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

2022年8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单位性质 | 岗位类别 | 招聘层次 | 学科岗位 | 招聘人数 | 报考岗位代码 | 资格证书要求 | 学历  要求 | 其它  要求 |
| 周口市川汇区教体局 |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专业  技术 | 初中 | 语文 | 4 | 1001 | 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 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 | 具备国家一级运动员资格申报体育岗位年龄可放宽到35岁（1987年7月1日后出生） |
| 数学 | 4 | 1002 |
| 英语 | 3 | 1003 |
| 音乐 | 1 | 1004 |
| 美术 | 1 | 1005 |
| 心理健康 | 2 | 1006 |
| 小学 | 语文 | 14 | 2001 | 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 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 数学 | 8 | 2002 |
| 英语 | 2 | 2003 |
| 道法 | 2 | 2004 |
| 体育 | 2 | 2005 |
| 音乐 | 3 | 2006 |
| 美术 | 2 | 2007 |
| 心理健康 | 2 | 2008 |
| 合计 | |  |  |  | 50 |  |  |  |  |

**附件1**

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

**附件2**

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照片 |
| 籍贯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职称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手机 | |  | | |
| 岗位招聘层次 | | |  | 学 科  岗 位 | |  | | 报考岗位代码 |  | |  |
| 全日制学历院校、毕业时间、专业 |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证专业、层次 | | | |  | | | | 教师资格  证书编号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 | |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身份证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教师资格证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及学历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考试资格确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1.本表一式2份，由报考者本人用黑色笔如实填写，照片清晰，资格确认时与其它证件一同上交；2.学习简历自高中填起。 | | | | | | | | | |

附件3

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 | | | | | | | | | | | | | |
| 7天内〔报名前7天〕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 | 10天内〔报名考前10天〕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国家地区）(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 | 居住社区、村7天内〔报名前7天〕发生疫情  ①是②否 | |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疑似病例④密切接触者⑤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⑥以上都不是 | |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 72小时内（报名前）核酸检测次数 | | 核酸检测日期 | 结果①  阴性  ②  阳性 |
|  | | |  | | |  | |  | | |  | |  | |  |  |
| 健康监测（报名前10天开始起） | | | | | | | | | | | | | | | | |
| 天数 | 监测日期  （报名前10天） | | 健康码：①绿码②红码③黄码 |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①绿卡②绿卡，但前7天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 | | 体温是否正常  正常值:＜37.3℃ | |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 |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未出现以上所列症状的此栏空白) | | |
| 1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2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3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4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5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6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7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8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9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10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报名日期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请考生在现场资格确认时将此承诺书原件交给工作人员）**

本人承诺：以上个人填报的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